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親屬及朋友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圖己私利，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與公司競爭，但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道德行為準則

上，因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八條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以書面或口頭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全力保護舉報人。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設有申訴處理辦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並修正時亦同。